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追加共同被告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原告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三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四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原告系争债券本金

60,000,000 元，利息 4,576,110 元（以 6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2% 的标准，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合计人民币 64,576,110 元；2.判令四被告被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480,000 元；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追加共同被告申请书申请人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申请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人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上述案件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65 号。

案件二：原告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68 号。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支付原告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争债券本金 61,299,000 元，利息 4,108,209 元（以 61,299,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4% 的标准，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合计人民币 65,407,209 元；2.被告国

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支付原告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 214,547 元；3.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被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承担本案件全部诉讼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追加共同被告申请书。申请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申请依法追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发来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17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发来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17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